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張普朝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振昌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5月14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振昌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403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期完結清算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